

西貢區議會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周賢明先生，BBS，MH(主席)

呂文光先生(副主席)

陳嘉琳女士

陳緯烈先生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張偉超先生

蔡明禧先生

秦海城先生

馮君安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煒棠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啟康先生

李嘉睿先生

李賢浩先生

梁衍忻女士

梁里先生

王卓雅女士

葉子祈先生

余浚寧先生

蔡涼涼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一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上午十時十四分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鄭智榮先生

林綺萌女士

吳偉明先生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署理民政事務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缺席者

陳耀初先生  
鄭仲文先生  
方國珊女士  
陸平才先生  
柯耀林先生  
謝正楓先生  
王水生先生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表示在 5 月 25 日舉行的 2021 年第一次特別會議上，經考慮各方面的情況後，他認為應盡快選出西貢區議會副主席。雖然有多位議員先後表示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但他仍決定於今天召開特別會議，他就此致歉，並希望各位議員體諒。

3. 主席表示，下列議員已於會議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包括：

- 陳耀初先生，原因為有居民就緊急事務約見。
- 方國珊女士，原因為處理私人事務。
- 陸平才先生，原因為通知期不足三天，難以安排教學工作調動；不符合過去西貢區議會主席／副主席補選／選舉通知期不少於七天的做法，有違大眾對西貢區議會的期望。
- 柯耀林先生，原因為通知期不足三天，難以安排工作調動；不符合過去西貢區議會主席／副主席補選／選舉通知期不少於七天的做法，有違大眾對西貢區議會的期望。
- 王水生先生，原因為處理家事。

4. 主席續表示，下列議員已於會議前就缺席事宜通知秘書處，但未有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包括：

- 鄭仲文先生，原因為身體不適。
- 謝正楓先生，原因為身體不適。

5. 葉子祈先生表示，他不同意陸平才先生和柯耀林先生的缺席申請，原因是召開是次特別會議並無違反任何指引。此外，陸先生稱因通知期過短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但事實上他不時缺席區議會會議或因其他工作早退，因此葉先生認為陸先生的操守未必能夠符合公眾的期望，而公眾對議員的最基本期望是出席會議。

6. 主席表示在 5 月 25 日決定召開是次特別會議時，已有議員表示未能出席，其後的表決亦只有 14 名議員選擇在今天舉行特別會議。
7. 葉子祈先生認為陸平才先生和柯耀林先生藉着請假原因指責其他議員，但事實上舉行特別會議的安排沒有違反指引。
8.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在各位議員互相體諒的情況下才得以順利召開，但出席的議員亦應體諒其他議員因不同原因申請缺席，因此除非有過半數議員反對，否則有關缺席申請將獲得通過。此外，他認為《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就處理缺席申請的安排較其他區議會寬鬆，如議員認為需要有更嚴緊的安排，可在日後的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討論。
9. 張偉超先生請各位議員備悉陸平才先生的缺席申請中指出「不符合過去西貢區議會選舉通知期不少於七天的做法」，並非會議常規的內容。
10. 主席補充，議會在 5 月 25 日當日根據《會議常規》賦予的權限，在半數議員同意的情況下，由他本人決定召開今次特別會議。他再次因未能配合每一位議員的日程致歉。
11. 由於沒有其他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 **I. 選舉西貢區議會副主席**

12. 主席表示，由於他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當選西貢區議會主席，並辭去西貢區議會副主席一職，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4(2)條的規定，當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懸空，議員必須在區議會於有關職位懸空後首次舉行的會議上互選選出主席或副主席。鑑於議員在 5 月 25 日會議上的討論，他決定在今天召開西貢區議會 2021 年第二次特別會議，以選出西貢區議會副主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2(5)條，「主席及副主席須於其擔任區議會議員的期間，擔任主席及副主席職位。」換言之，今天選出的區議會副主席會由當選後任職至本屆區議會完結為止。
13. 主席續表示，西貢區議會副主席的選舉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和《會議常規》附錄 II 所列的程序進行。主席以外的所有議員均可互相提名為候選人，競選副主席一職。秘書處於 5 月 25 日致各議員的電郵已夾附《區議會條例》附表 5 和區議會副主席的選舉程序。截至提名時間結束時，即今天早上 8 時 30 分，秘書處收到兩份競選副主席提名書：

- 獲提名人：林少忠先生，由蔡明禧先生提名，並由梁里先生與何偉航先生附議。
- 獲提名人：呂文光先生，由秦海城先生提名，並由馮君安先生與梁衍忻女士附議。

14. 主席續表示，由於需要進行投票，在選舉副主席前，請各位注意以下事項：

#### 選舉程序

- 秘書處職員會逐一向每位在席議員分發列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的選票一張。選票上的候選人姓名，按候選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次序排列。每張選票的背面均會蓋上民政事務處的蓋章。
- 任何議員如在投票結束前出席選舉，均可參加投票。在宣布投票結束後才到達選舉現場的議員，不得參加該輪投票。如有另一輪投票，則該議員可參加投票。
- 他會宣布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或在抽籤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區議會副主席，而絕對多數票是指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過半數票。
- 如所投選票的有效性出現爭議，他會決定應否重新進行投票。他就所投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決定為最後決定。

#### 填劃選票

- 議員獲發選票時，會一併獲發一塊附有「✓」號印章的膠板。議員可在其座位上或前往會議場地內設置的投票間蓋印，但不可將選票帶離會議場地。議員把選票放入投票箱前，須向民政事務專員／會議秘書展示已對摺選票和蓋於選票背面的民政事務處蓋章，以證選票的真確性。

#### 何謂無效選票

- 如有以下情況，主席可決定選票無效：
  - 選票上沒有蓋印以示所投選的候選人；
  - 選票並非以所提供的印章蓋印；
  - 投票人投選超過一名候選人；
  -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投票人身份；
  - 投票人沒有在選票上於所選候選人姓名右邊的空格內以印章印上一個「✓」號。有別於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中的眾多選民人數，出席區議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的議員人數不多，任何異常的蓋印方式可能容易被他人辨識而影響投票結果，而且要求議員須在選票上所選候選人姓名右邊的空格內以印章印上一個「✓」號並非難以理解和實行。故此，任何並非在選票指定空格內以印章印上一個「✓」號的選票均應視為無效選票；
  - 投票人的選擇意向不清晰；
  - 選票相當殘破；以及

- 選票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等。

### 投票時限

- 投票時限為 15 分鐘，或於最後一位在席議員投票後結束，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如議員在投票前須離開會議場地，須將已領取的空白選票交還民政事務專員／會議秘書。離場議員必須在有關指定投票時段內返回會議場地和領回選票，方可投票。議員如欲在有關指定投票時段後領回選票或投票，均不會受理。

### 抽籤安排

-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副主席，而各人均獲得相同票數，則須進行另一輪的投票。如進行另一輪投票時，競選副主席的候選人仍然獲得相同票數，則該等候選人須抽籤決定誰人當選副主席。屆時他會在進行抽籤前講述抽籤程序。

15. 張展鵬先生表示，主席剛才指今次選出的副主席會由當選後任職至本屆區議會完結為止，他對此感到疑惑，因在本屆初選舉主席和副主席時，議會曾進行協商，決定本屆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為兩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他質疑當時的協商是否違反守則，並詢問主席以甚麼標準決定副主席的任期。正如他在 5 月 25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表示，基於現時的政治環境和議會狀況的急速變化，而前副主席的任期亦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他詢問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是否必須直至本屆區議會完結為止，並希望兩位候選人能遵守當初的協商結果。

16. 主席表示，按照《區議會條例》第 62(5)條，「主席及副主席須於其擔任區議會議員的期間，擔任主席及副主席職位。」換言之，今天選出的區議會副主席會由當選後任職至本屆區議會完結為止。他指出，在 2020 年 1 月 2 日選舉西貢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時，他並未有對張展鵬先生作出任何承諾；而根據該次會議記錄，議會只會於 2021 年年底就西貢區議會轄下七個委員會再作檢討，包括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的安排等，雖然或許有議員希望主席及副主席的任期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結，但除非主席或副主席辭去職務或辭任區議員，否則兩者的任期都會橫跨整屆區議會。因此，他不會安排兩位副主席候選人公開回應張展鵬先生的問題。

17. 何偉航先生詢問，會議是否有預留時間讓其他議員向兩位副主席候選人提問。

18. 主席表示，如有過半數在席議員同意，便可預留時間給議員和兩位候選人作交流。鑑於各位議員或需於會後處理其他公務，他建議只讓兩位議員提問，並分別提供三分鐘時間予兩位候選人回應。

19. 由於有 12 位議員，即過半數在席議員同意，主席宣布上述建議獲得通過。

20. 何偉航先生的提問如下：

- 團體可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活動，區議會可從而與地區團體互動交流，但對於沒有申請撥款的區內團體，是否有其他方法可促進區議會與他們的聯繫和合作，以推動社區發展。
- 有何新辦法讓區議會就社區需要進行更多討論和推展更實質的工作，特別是針對社福相關和涉及照顧者、獨居長者和傷健人士的個案。

21. 梁衍忻女士的提問如下：

- 是否理解鄉郊議員最關注的問題，以及相關事項的跟進辦法。
- 可否講出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下稱「社創會」)的三個工作方向，以及會如何協助委員會達成有關目標。

22. 呂文光先生的回應如下：

- 就如何嘗試與沒有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合作，他會盡量出席區議會的不同活動，並會與團體討論合作方案。事實上，他現正聯同不同委員會的主席與團體溝通，以合辦活動。如日後議員知悉有團體有意申請撥款以舉辦活動，可和他一同與該些團體交流，以研究合作方式。
- 認為可成立工作小組以跟進社福相關的個案。他明白社會福利署難以與有需要人士建立溝通渠道，因此區議會作為民間和政府的溝通橋樑，可邀請持份者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以表述意見。
- 認為鄉郊的交通問題和發展方向最為鄉郊議員關注。
- 社創會的工作方向包括文化藝術創作。

23. 林少忠先生的回應如下：

- 認為議員可向有意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小型團體提供協助。
- 議會可透過區內屋苑的管理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找出需要協助的獨居長者和傷殘人士。
- 就鄉郊的問題方面，他會多聆聽有關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意見，包括持份者對第二期改善工程有關隧道方案和沿線擴闊方案的意見，然後與政府部門溝通。事實上，他由上任至今，一直沒有忘記於西貢公路發生的一宗大型交通意外，事故發生後，西貢區議會立即成立專責小組跟進事件。除交通問題外，他認為漁業發展、對漁民的支援和文化發展最值得關注。

24. 主席表示，投票將以不記名方式進行，請會議室內的傳媒避免拍攝議

員的投票選項，亦應避免拍攝投票間內的情況。

25. 林少忠先生詢問是否可提供時間讓兩位候選人進行自我介紹。

26. 主席認為林少忠先生應在較早時段提出有關建議，而候選人應在剛才的三分鐘內把握時間自我介紹。

27. 主席續表示，當派票完畢後，秘書處會向議員展示投票箱，以證明箱內沒有任何選票。另外，議員可選擇在座位上或投票間內投票，如議員蓋印時發現有任何問題，可向秘書處職員示意，以獲發新的選票。他請議員先對摺選票，然後才把選票放進投票箱。他重申無效選票的定義如下：

- 選票上沒有蓋印以示所投選的候選人。
- 選票並非以所提供的印章蓋印。
- 投票人投選超過一名候選人。
-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投票人身份。
- 投票人沒有在選票上於所選候選人姓名右邊的空格內以印章印上一個「✓」號。有別於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中的眾多選民人數，出席區議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的議員人數不多，任何異常的蓋印方式可能容易被他人辨識而影響投票結果，而且要求議員須在選票上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右邊的空格內以印章印上一個「✓」號並非難以理解和實行。故此，任何並非在選票指定空格內以印章印上一個「✓」號的選票均應視為無效選票。
- 投票人的選擇意向不清晰。
- 選票相當殘破。
- 選票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等。

28. 主席宣布開始投票，秘書處會在投票期間記錄已投票的議員。他請議員在投票期間保持肅靜。

29. 主席宣布投票結束，並請秘書處安排點票。

30. 主席宣布派出的選票總數為 21 張，票箱內的選票總數為 21 張。

31. 經檢視選票後，主席宣布沒有問題票。

(點票以唱票形式進行)

32. 主席宣布林少忠先生獲得 7 票，呂文光先生獲得 11 票，另有 3 票棄權票。由於呂文光先生獲得絕對多數票，主席宣布呂文光先生當選西貢區議會副主席。

## II. 其他事項

33. 會上沒有其他事項。

34. 是次會議於上午 10 時 14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六月